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年報 2011/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8-9
董事會報告	10-21
企業管治報告	22-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3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8-39
全面收益表	40
財務狀況表	41-42
股本變動報表	43
現金流動報表	44-45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126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提名委員會

黃皓(主席)
王溢輝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icubetech.com.hk

股份代號

139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負收入10,200,000港元，而去年為收入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44,1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67,500,000港元，去年則虧損53,800,000港元。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5.49港仙(二零一一年：1.64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類的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虧損44,1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98,300,000港元。

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二零一零年報告，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於二零一零年增長逾30%，達致1,320億美元之新高，佔全世界半導體消費逾40%。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並繼續領跑所有其他地區。儘管中國內地在世界電子生產及半導體消費中明顯佔主導地位，但當前的移動互聯網及開源發展市場趨勢亦對塑造日後的市場方向產生重大影響。

移動性及互聯網是過去十年內推動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消費的兩個主要因素。移動互聯網見證了從個人電腦向手持式計算設備的轉變，為移動設備的創新定制創造沃土。谷歌安卓平台(一個由谷歌的安卓開放手機聯盟領導的自由及開源手機操作系統)的出現，亦已加快新一代移動計算設備的發展。易觀國際的研究顯示，安卓系統在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銷售中的份額(按操作系統劃分)已從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33.6%翻倍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68.4%。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末，塞班系統及蘋果系統分別佔有國內市場份額的18.7%及5.7%。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中國微電子的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本集團透過發展基於多線程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為中國內地的半導體設計領域的技術發展帶來更高水平，從而邁向一個重大里程碑。中國微電子的MVP為世界首個將CPU與GPU統一於一個並行運算內核的統一處理器(UPU)。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開始著重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向市場推介基於UPU技術的產品，充分利用其專有知識產權優勢。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以及美國及歐洲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疲弱，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繼續於市場困境中經營。出口市場的客戶減少存貨以及削減未來的銷售訂單。於本年度，電子產品組裝銷售訂單減少，因此，電子產品分類的銷售收入減少15,400,000港元或40.0%至23,100,000港元。該分類的本年度經營虧損減少至3,5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動用財務投資的備用資金。於本年度，美國失去一間國際評級機構發出的三A信貸評級，歐洲債務危機進一步惡化擴大以及希臘的債務違約潛在風險加速。因此，本地股市受到嚴重衝擊，出現劇烈波動。在恐慌以及悲觀的氛圍中，市場情緒以及投資信心嚴重受損，恒生指數在本年度暴跌。由於本地股市普遍低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投資分類錄得股本投資的未變現虧損98,300,000港元以及已變現虧損44,1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達630,500,000台，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增至1,104,900,000台。倘該等估計得以實現，中國內地將超越美國，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智能手機出貨量最大的市場。二零一二年世界媒體平板銷量亦預期達118,900,000台。隨著客戶的廣泛認同及需求增加，中國內地平板市場預計以復合年增長率約53.81%增長。平板電腦在筆記本電腦與智能手機之間形成完美過渡。全球及中國內地平板電腦市場增長步伐遠遠超過出初始預期。市場滲透率低，在獲消費者認可的同時，促使行業呈爆發式增長。中國內地在電子產品生產及消費方面具吸引力之預期增長為國內半導體商帶來積極增長機遇，令該等廠商隨時準備以低成本、低耗能及高性能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期望憑借基於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的產品，在中國內地龐大半導體消費市場的支持下，把握市場機會，力爭有所作為，求得發展。

展望未來，不斷加劇的歐洲債務危機將繼續阻礙全球經濟，並打擊慢慢復甦的經濟。全球經濟將仍然疲弱及本地股票市場波動，反映歐元貨幣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來自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的巨大威脅。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中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負收入10,200,000港元，而去年為收入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23,1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之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虧損44,100,000港元。於本年度，電子產品收入減少15,400,000港元或40.0%至23,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159,500,000港元，而去年全面虧損總額則為4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之研發成本為7,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300,000港元。研發成本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基於MVP產品IC1。行政開支為33,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800,000港元或9.0%。

本年度虧損為167,5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200,000港元，而去年資產淨值為120,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東應佔虧損167,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18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9,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2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96.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9%)。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示。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09港元之發行價配售564,920,000股新股份，約佔其現有發行股本約20.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將用於研發本集團基於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的系統級芯片產品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一家公司所發行之應收票據賬面值為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400,000港元及借貸部分70,4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22,2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1,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7,300,000港元定期存款，以取得銀行信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3名僱員，其中30名駐職香港，93名駐職中國內地。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佟達釗，五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溫雅言，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五十二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界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司徒先生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梅思行，五十四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擁有超過20年半導體的工作經驗，曾擔任NVIDIA的首席工程師。彼擁有超過30項美國專利，其中包括第一個圖形處理器(GPU)，第一台可編程中央處理器(CPU)及第一個通用GPU(GGPU)。

周志德，五十七歲，為本集團之首席科學家。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周博士擁有超過30年對編譯器和相關軟件的工作經驗，並於生產優化編譯器的領域上享有極高的國際聲譽。他曾擔任的其他職務包括於SGI (Silicon Graphics Inc.)任職首席科學家及於MIPS任職首席工程師。周博士擁有八個美國專利，並發表了超過二十多篇學術性文章。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研發資訊科技。去年，本集團終止在越南經營便利店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頁至第126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0,151)	26,210	39,695	27,952	27,263
稅前虧損	(167,486)	(53,796)	(57,966)	(280,729)	(238,340)
稅項	-	-	-	22	15,42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156,601)	(46,416)	(57,966)	(280,707)	(222,912)
非控股權益	(10,885)	(7,380)	-	-	-
	(167,486)	(53,796)	(57,966)	(280,707)	(222,912)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7,603	320,111	366,502	394,237	674,272
負債總額	191,357	199,244	197,828	179,701	178,450
資產淨值	6,246	120,867	168,674	214,536	495,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結存合共為745,785,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電子產品之銷售佔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銷售98%，而已計入該銷售之最大客戶銷售達6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100%，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7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 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8條，本公司現任董事黃皓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頁及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均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席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作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本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a)	行使/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予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b)	行使價 ^(c) (每股港元)
董事							
黃皓先生	9,400,000	-	-	9,400,000	18/8/2009	1/1/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18/8/2009	1/7/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18/8/2009	1/1/2011-30/6/2012	0.1362
	-	7,000,000	-	7,000,000	18/7/2011	1/1/2012-31/12/2016	0.124
	-	7,000,000	-	7,000,000	18/7/2011	1/1/2013-31/12/2016	0.124
	-	7,000,000	-	7,000,000	18/7/2011	1/1/2014-31/12/2016	0.124
	-	7,000,000	-	7,000,000	18/7/2011	1/1/2015-31/12/2016	0.124
	28,200,000	28,000,000	-	56,200,000			
王溢輝先生	9,400,000	-	-	9,400,000	18/8/2009	1/1/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18/8/2009	1/7/2010-30/6/2012	0.1362
	9,400,000	-	-	9,400,000	18/8/2009	1/1/2011-30/6/2012	0.1362
	-	2,500,000	-	2,500,000	18/7/2011	1/1/2012-31/12/2016	0.124
	-	2,500,000	-	2,500,000	18/7/2011	1/1/2013-31/12/2016	0.124
	-	2,500,000	-	2,500,000	18/7/2011	1/1/2014-31/12/2016	0.124
	-	2,500,000	-	2,500,000	18/7/2011	1/1/2015-31/12/2016	0.124
	28,200,000	10,000,000	-	38,2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本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³⁾	行使/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予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¹⁾	行使價 ⁽²⁾ (每股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32,640,000	-	-	32,640,000	18/8/2009	1/1/2010-30/6/2012	0.1362
	32,470,000	-	-	32,470,000	18/8/2009	1/7/2010-30/6/2012	0.1362
	32,520,000	-	-	32,520,000	18/8/2009	1/1/2011-30/6/2012	0.1362
	-	31,450,000	-	31,450,000	18/7/2011	1/1/2012-31/12/2016	0.124
	-	31,450,000	-	31,450,000	18/7/2011	1/1/2013-31/12/2016	0.124
	-	31,380,000	-	31,380,000	18/7/2011	1/1/2014-31/12/2016	0.124
	-	31,340,000	-	31,340,000	18/7/2011	1/1/2015-31/12/2016	0.124
	-	1,500,000	-	1,500,000	8/9/2011	1/1/2012-31/12/2016	0.124
	-	1,500,000	-	1,500,000	8/9/2011	1/1/2013-31/12/2016	0.124
	-	1,500,000	-	1,500,000	8/9/2011	1/1/2014-31/12/2016	0.124
	-	1,500,000	-	1,500,000	8/9/2011	1/1/2015-31/12/2016	0.124
	97,630,000	131,620,000	-	229,250,000			
總計	154,030,000	169,620,000	-	323,6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2)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3) 緊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20港元及0.108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680,000,000 (附註)	20.06%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63%
		701,299,000	20.69%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63%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張女士」)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的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200,000	1.66%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00,000	1.13%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載列。

* 百分比代表持有／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身份持有股份，僅為遵守先前之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所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英聯	實益擁有人	(1)	680,000,000	20.06%
張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	680,000,000	20.06%
	配偶權益	(2)	21,299,000	0.63%
			701,299,000	20.6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英聯之權益亦披露為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黃皓先生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21,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女士	配偶權益	56,200,000 (附註)	1.66%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56,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百分比代表持有／擁有權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董事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故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及制訂配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非另有訂明，此處所提及之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者，而非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i)守則條文，期望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就任何偏離情況給予考慮因由；及(ii)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

於整個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以確保該常規持續符合法定及最新的監管規定和配合最近期業務發展。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方向和控制，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真誠地及遵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職責，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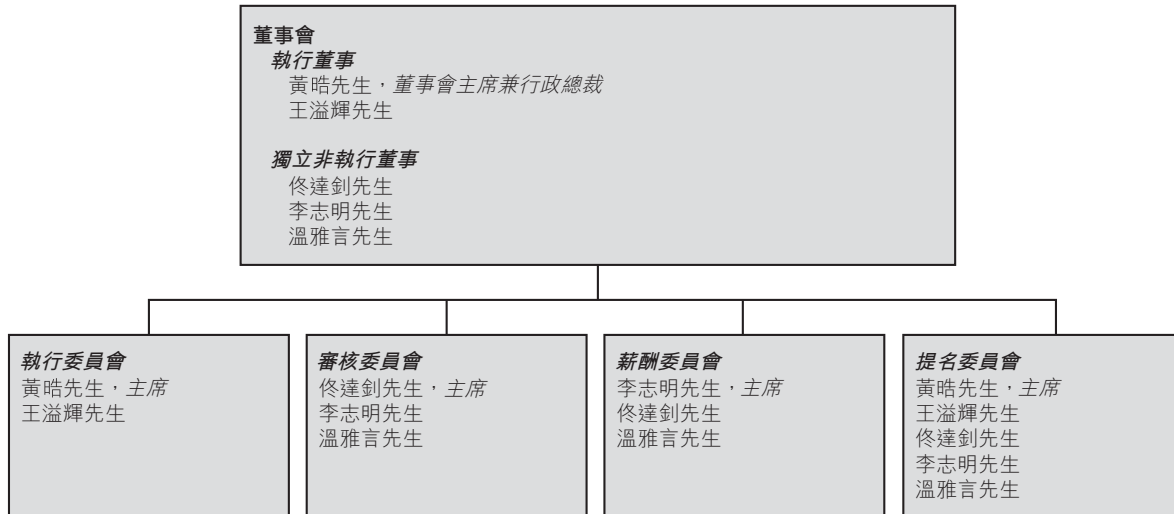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且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獲得其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透過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對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分別委以各項職責，由彼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責及工作。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行政人員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下表呈列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目前的架構及成員：



董事名錄(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本公司企業通訊中明確說明。各董事之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中予以披露。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有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各執行董事按其專長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令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和策略更具成效。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細則中。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黃皓先生及李志明先生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該兩名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給股東的本公司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黃皓先生及李志明先生之詳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及選聘董事之正式、深思熟慮和具透明度之書面指引。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當時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執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 推薦重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其獲委任後均將獲得入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入職培訓通常還包括參觀本集團之主要廠房場地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法律和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額外資訊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務會議的時間表通常由各董事提前約定，以方便彼等出席。另外，董事會常務會議的通知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通常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草案會連同大會通知送交董事，以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中以供討論。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董事，使董事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務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遵例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董事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公開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當前的董事會慣例，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

A.6.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為約每季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發展、以及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4/4
王溢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4/4
李志明先生	4/4
溫雅言先生	4/4

A.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成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除外，其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其作出之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彼等提出之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黃皓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之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溫雅言先生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i)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審議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並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以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
- 討論本集團審核計劃；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主席)、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設立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政策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金；(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諮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總體檢討及討論了薪酬政策、本集團的架構，以及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有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B.4 提名委員會

如上所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王溢輝先生、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C.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D. 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維持充分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資產。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薪酬(港元)
審計服務	1,200,000
非審計服務	122,50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為重要。董事會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之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最好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和(視乎適用而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cubetech.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或通過電郵info@icubetech.com.hk作任何查詢。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層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使其得知本集團之發展。

G.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8至第126頁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之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電子產品		23,097	38,511
財務投資		(33,248)	(18,137)
	5	(10,151)	20,374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23,108)	(38,901)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13)	(385)
		(23,221)	(39,286)
		(33,372)	(18,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80	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1)	(332)
行政開支		(33,681)	(30,888)
研究成本		(7,206)	(9,306)
其他營運開支		(1,269)	(42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8,327)	(12,328)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4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5,810	13,680
財務費用	6	(19,480)	(18,5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67,486)	(76,972)
所得稅開支	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67,486)	(76,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	(3,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26,691
		-	23,176
本年度虧損		(167,486)	(53,79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56,601)	(46,416)
非控股權益		(10,885)	(7,380)
		(167,486)	(53,79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5.49) 港仙	(1.64)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49) 港仙	(2.4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7,486)	(53,7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3,508)	1,917
所得稅影響		579	(316)
		(2,929)	1,6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4	1,246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05)	2,8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0,291)	(50,94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59,532)	(43,712)
非控股權益		(10,759)	(7,237)
		(170,291)	(50,9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53	1,6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	15,304	18,8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357	20,451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17	-	70,365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7	-	390
應收票據	17	15,3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	106,874	159,757
存貨	20	1,174	1,288
應收貿易賬款	21	3,350	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476	14,9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	7,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9,989	43,372
流動資產總額		180,246	299,6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368	1,305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59	8,543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	140	13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6	19,730	45,540
流動負債總額		29,109	55,530
流動資產淨值		151,137	244,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494	264,5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	85	225
可換股債券	26	161,848	142,595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5	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248	143,714
資產淨值		6,246	120,8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3,896	28,247
儲備	29(a)	(10,560)	99,857
		23,336	128,104
非控股權益		(17,090)	(7,237)
權益總額		6,246	120,867

董事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551,174	556	22,828	47,257	2,925	(1,691)	(1,183,677)	168,674	-	168,6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6,416)	(46,416)	(7,380)	(53,7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1,601	-	-	1,601	-	1,6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03	-	1,103	143	1,2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601	1,103	(46,416)	(43,712)	(7,237)	(50,94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	-	3,142	-	-	-	-	3,142	-	3,1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7	701,055	551,174	556	25,970	47,257	4,526	(588)	(1,230,093)	128,104	(7,237)	120,86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551,174	556	25,970	47,257	4,526	(588)	(1,230,093)	128,104	(7,237)	120,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6,601)	(156,601)	(10,885)	(167,4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2,929)	-	-	(2,929)	-	(2,9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	-	(2)	126	1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929)	(2)	(156,601)	(159,532)	(10,759)	(170,291)	
發行股份	28	5,649	45,194	-	-	-	-	-	-	50,843	-	50,843	
股份發行開支	28	-	(1,020)	-	-	-	-	-	-	(1,020)	-	(1,02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	-	4,941	-	-	-	-	4,941	-	4,94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906	9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96	745,229*	551,174*	556*	30,911*	47,257*	1,597*	(590)*	(1,386,694)*	23,336	(17,090)	6,24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綜合儲備10,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正綜合儲備99,85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486)	(76,9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176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3)	(19)
財務費用	6	19,480	18,542
折舊	7	472	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7	33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90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	10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60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45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8,327	12,328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4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5,810)	(13,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26,69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4,941	3,142
		(68,671)	(58,306)
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分減少／(增加)		55,165	(19,452)
可換股票據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增加		-	(862)
應收票據增加		(1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增加		(45,444)	(24,559)
存貨減少／(增加)		54	(1,49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140)	(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553	(13,97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37)	1,0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16	2,401
匯兌調整		(38)	2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0,325)	(115,753)
已付利息		(207)	(70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20)	(1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50,552)	(116,47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929)	(2,6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32,508
已收利息		13	1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16)	29,9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49,82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	2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	–	(2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之交易成本	26	–	(4,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30)	(5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5)
非控股權益注資		90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0,599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69)	(90,6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07	141,4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1	(1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89	50,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9,989	43,372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3	–	7,335
在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89	50,70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381	1,5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81	1,523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6	155,693	251,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4,949	2,693
流動資產總額		190,779	254,7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70	1,209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7,498	7,49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6	19,730	45,540
流動負債總額		28,498	54,247
流動資產淨值		162,281	200,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662	201,9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161,848	142,5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848	142,595
資產淨值		4,814	59,40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3,896	28,247
儲備	29(b)	(29,082)	31,156
權益總額		4,814	59,403

董事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研發資訊科技。去年，本集團已終止在越南經營便利店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0。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本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一切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可於股本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股本變動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⁴
年度改善計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善 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之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之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其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收益表。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a) 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若有需要，則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在資產不再確認年度內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並於該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票據以及報價及未報價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進行，其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淨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賺取自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按照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通過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確定近期出售彼等之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罕見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令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列此等資產之分類。視乎資產之性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被重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於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不可重新分類，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指定採用公平值期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於初步評估後，此類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之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不再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計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財務投資」。

公平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按參考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的市場，公平值將採用適當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不再確認金融投資

倘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a)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 (i)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ii)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再確認金融投資(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憑證包括一項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一按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與該項投資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現有公平值的差額計量一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及可換股債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點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會採用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因換股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至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後入賬。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及僅於現時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務及按適當比例比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以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動用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動用作抵銷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 (及稅務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根據法例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則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之交易日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場或非歸屬的條件)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倘符合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倘若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支出獎勵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及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紀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彼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需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需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時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收益表扣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彼等的公平值變動。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其他減值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或「持續」下定義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亦將評估其他相關因素(如相關股本投資的股價波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在收益表內扣除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15,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812,000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董事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年結日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及到期日。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公平值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 390,000 港元。

列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這要求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初步確認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部分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金額乃經參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初步確認時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列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19,730,000港元及161,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45,540,000港元及142,595,000港元)。

購股權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1,322,000港元，其中4,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2,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研發資訊科技。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除剔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總部和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間並無買賣及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097	38,511	-	-	-	-	23,097	38,511
財務投資虧損	-	-	(33,248)	(18,137)	-	-	(33,248)	(18,137)
總計	23,097	38,511	(33,248)	(18,137)	-	-	(10,151)	20,374
分類業績	(3,508)	(4,819)	(132,073)	(30,802)	(38,126)	(36,397)	(173,707)	(72,018)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3	1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25,810	13,680
未分配開支							(122)	(111)
財務費用							(19,480)	(18,54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7,486)	(76,972)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167,486)	(76,97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120	4,781	139,310	262,145	2,275	1,560	146,705	268,486
調節：								
未分配資產							50,898	51,625
資產總值							197,603	320,111
分類負債	6,890	7,673	120	120	2,391	2,360	9,401	10,153
調節：								
未分配負債							181,956	189,091
負債總額							191,357	199,244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77	17	-	-	395	717	472	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7	335	-	-	-	-	17	33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906	-	90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0	221	-	-	-	-	60	2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98,327	12,328	-	-	98,327	12,328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390	472	-	-	390	472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941	3,142	4,941	3,142
資本開支	22	665	-	-	907	2,343	929	3,0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歐洲及南非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21,606	38,511	1,491	-	23,097	38,511
財務投資	(33,248)	(18,137)	-	-	(33,248)	(18,137)
	(11,642)	20,374	1,491	-	(10,151)	20,374
非流動資產	2,053	1,639	-	-	2,053	1,639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及股票市場地點劃分。

上文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4,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10,000港元)乃來自電子產品分類向一名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應收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3,097	38,51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44,077)	(25,921)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1	1,425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8,968	6,359
	(10,151)	20,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	19
其他	867	536
	880	555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7	707
融資租賃款之利息	20	1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9,253	17,824
	19,480	18,5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108	38,901
折舊(附註14)	472	734
研究成本*	7,206	9,3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323	16,65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41	3,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1	972
	26,705	20,769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2,846	2,806
核數師酬金	1,200	1,15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7	3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0	221
匯兌差額之淨額	(54)	(1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4,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2,000港元)，正如上文所披露該金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中。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10	4,012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21	1,370
退休計劃供款	176	198
	4,807	5,580
	5,207	5,9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	100	100
	400	40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黃皓先生	-	1,950	826	98	2,874
王溢輝先生	-	1,560	295	78	1,933
	-	3,510	1,121	176	4,807
二零一一年					
黃皓先生	-	1,950	685	98	2,733
王溢輝先生	-	1,560	685	78	2,323
林世豪先生	-	502	-	22	524
	-	4,012	1,370	198	5,580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6	2,493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64	748
退休計劃供款	142	190
	4,252	3,4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非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為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公司法權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課稅情況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57,900)	(9,586)	(167,48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053)	(2,396)	(28,449)
免繳稅收入	(4,565)	—	(4,565)
不可扣稅支出	4,019	—	4,019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26,646	2,396	29,042
其他	(47)	—	(47)
稅項	—	—	—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8,640)	(8,332)	(76,97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26)	(2,083)	(13,409)
免繳稅收入	(348)	—	(348)
不可扣稅支出	5,216	—	5,216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6,458	2,083	8,541
稅項	—	—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 109,35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5,338,000 港元)(附註 29(b))。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之決定，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南國際有限公司(「越南國際」)之全部權益。越南國際在越南從事便利店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投資機遇，因此決定終止其便利店業務。出售越南國際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越南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836
已售存貨成本		(4,447)
毛利		1,389
其他收入		6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4)
行政支出		(3,730)
其他營運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515)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3,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26,691
		23,1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越南國際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214)
投資活動	(1,528)
融資活動	3,463
現金流出淨額	(1,2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0.82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一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23,176,000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4,643,04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對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6,60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6,416,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50,882,501 股(二零一一年：2,824,643,047 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56,60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9,592,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50,882,501 股(二零一一年：2,824,643,047 股)計算。

因為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238	1,531	13,826	8,122	36,717
添置	-	479	33	2,496	3,008
出售	-	-	-	(480)	(4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1,309)	-	(2,934)	(4,243)
匯兌調整	-	(15)	-	111	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238	686	13,859	7,315	35,098
添置	-	369	22	538	929
出售	-	(78)	-	-	(78)
匯兌調整	-	4	-	46	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981	13,881	7,899	35,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238	797	13,826	6,012	33,873
年內撥備	-	138	3	593	734
出售	-	-	-	(374)	(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292)	-	(933)	(1,225)
減值	-	-	-	335	335
匯兌調整	-	(4)	-	120	1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238	639	13,829	5,753	33,459
年內撥備	-	34	9	429	472
出售	-	(33)	-	-	(33)
減值	-	-	-	17	17
匯兌調整	-	1	-	30	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641	13,838	6,229	33,9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	43	1,670	2,0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	30	1,562	1,63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3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4,000港元)，該金額乃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總額內。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9	578	877
出售	-	(163)	(1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9	471	770
年內撥備	-	8	8
出售	-	(64)	(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於年內支付年費 5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所涉及之出資	14,202	10,574
減：減值#	(9,822)	(9,052)
	4,381	1,523
附屬公司欠款	1,144,974	1,133,665
減：減值#	(989,281)	(881,690)
	155,693	251,975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況，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費用及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90,742	814,26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361	76,4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999,103	890,742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139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預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證券
深圳中微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資訊科技研發
東莞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39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17.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貸款部分			
— 錦興可換股票據	(i)	—	55,777
— 佳訊可換股票據	(ii)	—	14,588
		—	70,365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90
應收票據	(ii)	15,383	—
		15,383	70,755

附註：

- (i) 有關結餘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面額為6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每年支付，且為無抵押。錦興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15.8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按面值62,1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予以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有關結餘指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面額為1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佳訊可換股票據」)。佳訊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及為無抵押。佳訊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該等票據可按面值15,2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佳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且須向本公司支付延期費152,000港元。該等票據(「佳訊票據」)按每年4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且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佳訊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佳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去年，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495	538
其他各地	14,809	18,274
	15,304	18,812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續)

上述投資由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之股本證券投資組成。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為約16,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06,874	159,757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約為98,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7	485
在製品	450	578
製成品	617	225
	1,174	1,288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由於逾98%（二零一一年：97%）結餘為電子產品分類內兩大客戶之應收賬項，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50	1,937
一至二個月	-	235
二至三個月	-	6
三個月以上	-	32
	3,350	2,210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3,350	1,9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3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8
	3,350	2,21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概無預付款項及按金已逾期或已減值。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賬面值為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其他應收賬款之餘下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且與多數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各方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989	50,707	34,949	2,693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3)	-	(7,33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89	43,372	34,949	2,6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的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個月內	248	651
三個月以上	120	654
	368	1,305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營運。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0	150	140	130
第二年	87	150	85	1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	-	8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37	387	225	355
未來融資費用	(12)	(32)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225	35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40)	(130)		
非流動部分	85	225		

26.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i)	161,848	142,5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無關連第三方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未償還期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贖回，則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無）。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運用二項式模式於發行日期進行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ii)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價值	200,000
衍生工具部分	(59,220)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	(4,0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36,780
利息開支	5,8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42,595
利息開支	19,2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61,848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分	59,220
年內已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3,6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分	45,540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5,8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分	19,730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4,000港元)歸因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881,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4,474,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32,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54,000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89,563,047 股(二零一一年：2,824,643,047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3,896	28,247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4,643,047	28,247	701,055	729,302
發行新股份	(i)	564,920,000	5,649	45,194	50,843
股份發行開支	(i)	-	-	(1,020)	(1,0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9,563,047	33,896	745,229	779,1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564,92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0.09 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並錄得所得款項淨額 49,823,000 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研發資訊科技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計劃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各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據此產生（於股份合併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款項101,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1,055	594,673	556	22,828	47,257	(1,253,017)	113,35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5,338)	(85,33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3,142	-	-	3,1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01,055	594,673	556	25,970	47,257	(1,338,355)	31,15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9,353)	(109,353)
發行股份(附註28)	45,194	-	-	-	-	-	45,194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8)	(1,020)	-	-	-	-	-	(1,02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4,941	-	-	4,9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45,229	594,673	556	30,911	47,257	(1,447,708)	(29,082)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超出之數額。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約550,984,000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2
存貨	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43
應付貿易賬款	(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3)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826)
	<hr/> (23,452)
減：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826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5,374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1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691
	<hr/> 33,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3,200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2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692)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現金流入淨額	32,508
	<hr/>

3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去年，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407,000港元。

年內，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15,200,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票據，此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條款變動所致。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最大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76,464,304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
於四月一日	0.136	154,030	0.136	163,170
年內沒收	-	-	0.136	(9,140)
年內失效	-	-	-	-
年內授出	0.124	169,62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0.130	323,650	0.136	154,03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量 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1,440	0.136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270	0.136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320	0.136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2,450	0.12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50	0.12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0	0.12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40	0.12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6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量 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1,440	0.136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270	0.136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320	0.136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4,03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32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4,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2,000港元)。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率(%)	96.71	95.336
預計股價波動(%)	1.306	0.784
無風險利率(%)	0.12	0.108
於授出日期股價(港元/每股)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之購股權沒有其他特點計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323,650,000份(二零一一年：154,03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9.5%。按照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23,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增加股本3,23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8,77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 7,335,000 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3)。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5	2,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	1,734
	2,267	4,45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7. 分類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票據	-	15,383	-	15,38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5,304	15,3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6,874	-	-	106,874
應收貿易賬款	-	3,350	-	3,35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中之金融資產	-	2,124	-	2,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9,989	-	49,989
	106,874	70,846	15,304	193,024

37.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 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68	36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57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25	22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9,730	-	19,730
可換股債券	-	161,848	161,848
	19,730	162,698	182,4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 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70,365	-	70,365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	-	39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8,812	18,8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9,757	-	-	159,757
應收貿易賬款	-	2,210	-	2,21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中之金融資產	-	13,513	-	13,5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335	-	7,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372	-	43,372
	160,147	136,795	18,812	315,754

37.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 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305	1,30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57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55	35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45,450	—	45,450
可換股債券	—	142,595	142,595
	45,450	144,512	189,962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欠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惟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級： 公平值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 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測量據數)而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5,304	-	-	15,3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6,874	-	-	106,874
	122,178	-	-	122,178

38. 公平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812	-	-	18,8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9,757	-	-	159,757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90	-	390
	178,569	390	-	178,95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19,730	-	19,7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45,540	-	45,5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資產過戶至或轉出第三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欠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分析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48	120	-	368
其他應付賬款	-	257	-	-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7	113	87	237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	542	233	200,087	200,862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51	654	-	1,305
其他應付賬款	-	257	-	-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5	125	237	387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	933	779	200,237	201,9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7,498	-	-	200,000	207,498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7,498	-	-	200,000	207,498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交易類別股本投資(附註19)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以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顯示根據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後之後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收益表之因素。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495	—	25
— 持作買賣	106,874	5,343	—
新加坡 — 可供出售	14,809	—	740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538	—	27
— 持作買賣	159,757	7,988	—
新加坡 — 可供出售	18,274	—	914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產生變動。

本集團以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基準監察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債項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8	1,30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25	3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59	8,54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1,848	142,595
債項總額	171,300	152,798
權益總額	6,246	120,867
債項對權益比率	2743%	126%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對權益比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近期股市低迷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98,327,000港元所致。管理層充分認識到該狀況，將密切監察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